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包括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人。

畢馬威的工作範疇

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複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77,798,000 100%	0 0%
2.	重選將退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的酬金如下：		
	(1) 重選葛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577,798,000 100%	0 0%
	(2) 重選張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7,798,000 100%	0 0%
	(3) 重選張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7,798,000 100%	0 0%
	(4) 重選陳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77,798,000 100%	0 0%
	(5) 重選郭澤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77,798,000 100%	0 0%
	(6) 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的酬金。	577,798,000 100%	0 0%
3.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77,798,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577,798,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的本公司普通股。	577,798,000 100%	0 0%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額外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577,798,000 100%	0 0%
7.	批准總協議及批准年度上限(各自定義見通函)。	7,234,000 100%	- 0%

附註：第4至7項決議案的全文列載於通告內。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海納川香港於265,332,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7%)中擁有權益。海納川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7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葛紅兵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中擁有權益，陳浩先生於8,2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中擁有權益，陳嬌女士於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中擁有權益，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38,2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8%)中擁有權益及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40,763,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中擁有權益。葛紅兵先生、陳浩先生、陳嬌女士、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須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7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至6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7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29,436,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代表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陳寶先生、朱正華先生、黃玉剛先生及郭澤湘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闖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